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变更及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创新”）、伍文祥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兴证鑫泽基金”），兴证鑫泽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2018年7月23日，兴证鑫泽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19日，合伙人伍文祥将占兴证鑫泽基金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赵娜。2018年12月24日，兴证创新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2019年3月18日，合伙人赵娜将占兴证鑫泽基金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证创新。2019年3月21日，兴证创新完

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兴证鑫泽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备案编码为 SCX4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出期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延长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XGLF3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89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盛奇）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	-----------	-----------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2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80
合计	15000	7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营业收入元-51.59 万元；净利润-197.12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995.97 万元、净资产 5,329.39 万元。

三、兴证鑫泽基金延长投资期情况

鑫泽基金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2019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投资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延长投资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出期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适当延长 2 年。

四、延长投资期对公司的影响

鑫泽基金管理日趋成熟，整体运营成果良好，投资风险可控，基于鑫泽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且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本次延长鑫泽基金投资期有利于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和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

本次延长鑫泽基金投资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